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相关交易具有真实背景。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陈洁、罗进、邹殿新、黄伟德

2022 年 6 月 2 日